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或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 滿 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網站：<http://www.brillianceww.com>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一樓十六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第8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一樓十六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llianceww.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8
附錄二 — 待售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25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7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3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具「審核委員會」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 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警告信 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4,030,000港元
「合約製造商」	指	定義見「該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待售公司」	指	有高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 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待售集團」	指	待售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Huizhou City Koko Garment Limited)(中國外商獨資企 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梁先生」	指	梁志堅先生，買方之全資擁有人，合約製造商之前任總經理
「不競爭承諾」	指	定義見「該協議」一節
「OEM業務」	指	定義見「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自創品牌業務」	指	定義見「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Success Footste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該協議乃待售集團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待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網站：<http://www.brillianceww.com>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

高浚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李曉冬先生

張菁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大廈一樓十六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刊發公告表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待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30,000港元。完成將以達成該協議下全部先決條件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待售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該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待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30,000港元。

該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該協議各訂約方：            (i) 賣方，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Success Footstep Limited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梁先生(曾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一間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合約製造商」)擔任總經理)全資擁有，於過往根據本集團、獨立中國夥伴及合約製造商(由獨立中國夥伴全資擁有)所簽訂之來料加工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製成品。於二零一二年由於中國政策發生相關變動而終止該等來料加工協議後，待售集團接手合約製造商之營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目前或過往與本集團均無業務關係。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待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集團主要通過租賃物業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主要為OEM基準)，乃本集團之製造分支。該協議規定，待完成後，除機器、設備、傢俱及裝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1,28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總額不超過50,000港元)外，待售集團將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 董事會函件

---

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待售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待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過渡安排，待售集團將繼續根據本公司已向待售集團發出且仍在作製階段之尚未完成採購訂單製造及供應產品。

###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030,000港元，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將予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1,330,000港元及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詳情見下文「待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由買方付予本公司：

- (a) 1,500,000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後七天內以現金方式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首筆可退回按金；
- (b) 1,000,000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後21天內以現金方式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第二筆可退回按金；  
及
- (c) 餘款1,53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獨立於本集團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曾就待售集團之廠房及機器進行獨立估值。誠如獨立估值師所述，待售集團之機器、設備、傢俱及裝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之市值約為2,58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相應賬面值1,280,000港元相比，有約1,300,000港元溢價。獨立估值為資產估值，在就待售集團之機器、設備、傢俱及裝修估值時已採納市場法及成本法之混合。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完成乃以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

- (a) 本公司就該協議發出公告及刊發通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方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允許、批准、認證及授權。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若有任何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未獲達成，該協議將予失效，惟若干有關(其中包括)保密及關於費用及開支之責任之條文將仍然生效。

該協議各訂約方將合理地盡力確保盡快達成與該協議有關之先決條件。如有狀況出現，可能重大延誤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之達成或使之不能達成，該協議各訂約方將盡快通知其他人士。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 買方之承諾

為確保待售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餘下集團供應成品，作為達致完成之一部分完成文件，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交付已由買方及待售集團正式簽署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後未來之採購訂單，條款載於該協議之附表內，主要包括(i)待售集團須應本公司選擇，優先處理及達成本公司日後所發出之採購訂單；(ii)待售集團須於任何時候確保有充裕資源及時間達成本公司所發出之採購訂單；(iii)供應協議為期十年，本公司及待售集團均有權將年期延長十年；(iv)待售集團按供應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及價格須不遜於待售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者；(v)待售公司及本公司不得於年期屆滿前終止該協議；(vi)買方及待售集團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在另行訂立之供應協議生效期間，不會直接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客戶訂立任何商業關係或交易（「**不競爭承諾**」）；及(vii)買方及待售集團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因不遵守不競爭承諾而直接或間接使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支出、款項、金額、支銷、費用、罰款、損失及損害（不論性質為何）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賣方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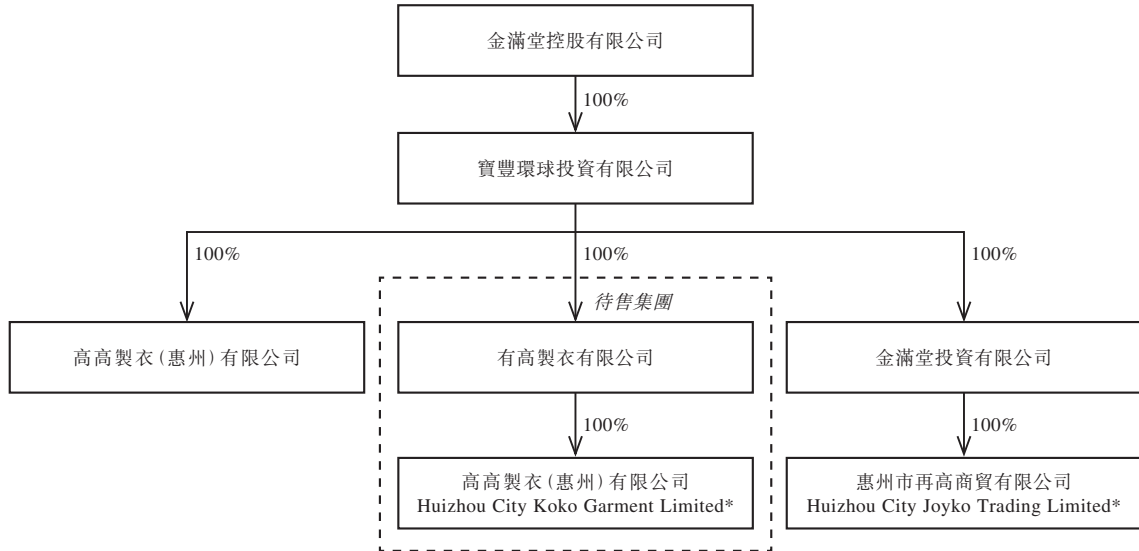
賣方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賣方將促使高玉堂先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辭任待售集團董事。

###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在香港成立之成衣製造商及出口商，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分銷多類成衣產品及銷售成衣產品。

## 董事會函件

下圖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化組織架構：



### 待售集團之資料

待售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待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主要為OEM基準），乃本集團之製造分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讀者應注意，下表內之收益部份為內部銷售數字，與售予餘下集團之產品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04,088	64,206
除稅前虧損	(5,283)	(9,056)
除稅後虧損	(4,809)	(9,056)

附註：

務請注意，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於二零一三年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而本報告所呈列二零一三年度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並與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政期間進行比較。於進行按年對比時，務須考慮該兩個財政期間之時間差異。

---

## 董事會函件

---

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190,000港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45,050,000港元及26,860,000港元。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170,000港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5,520,000港元及16,350,000港元。

誠如「該協議」一節所述，於完成後，除機器、設備、傢俱及裝修（為數約1,28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約50,000港元外，待售集團將無重大資產及負債。待售集團全部其他資產及負債（如按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7,840,000港元，將於完成前按賬面淨值轉移至餘下集團。

預期待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全部集團公司間結餘將於完成時結算。

### 買方之資料

Success Footstep Limited由梁志堅先生全資直接擁有。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合約製造商之前任總經理。彼現於中國從事與製衣有關之業務，並於中國製衣廠管理方面超過十年經驗。

###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待售公司任何股權，待售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待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本公司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1,820,000港元，即代價與下列總和之差額：(i)將予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1,330,000港元及(i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88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由本集團確認，並將參考待售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計算，或會與上述數字有異。

誠如下文「建議出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概述，本公司將出售其製造分支而保留其貿易業務。鑒於該交易僅影響製造部份之務，因此預計本公司現有之客戶群因建議收購事項關係而於完成後將保持不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將致力於歐洲之OEM業務，同時預計其在中國之自創品牌業務將錄得額外增長。本公司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因有不競爭承諾，將不會直接導致其客戶群架構出現變動。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保持足夠營運能力。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1,480,000港元及15,199,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應分別約為43,296,000港元及15,199,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14,25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應約為5,636,000港元。鑒於本通函附錄一「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之前景，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待售集團相關資產，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良機。

## 建議出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 (A) 建議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創業板上市，為於香港成立之成衣製造商及出口商，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分銷多類內衣及其他成衣產品，以及銷售成衣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OEM生產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9%，而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自創品牌產品則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0.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除卻將多項生產工序分包予其他公司外，所有產品均在待售集團製造。

### 背景資料

歐洲爆發主權債務危機，使本公司之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起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大多數客戶來自歐洲。不少客戶開始從其他低成本供應商採購產品，最終與本公司終止業務往來，導致本公司在過去多年來流失多個主要客戶。此外，人民幣不斷升值之影響、中國實施更嚴謹之勞工法例，以及可用勞動力全面減少，導致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其影響遍及中國惠州市之成衣製造業。結果，不單使生產成本上漲，亦對本集團過去多年之整體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虧損主要因為本集團製造分支之成本基礎上升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及物料成本因人民幣強勢而上漲，董事將繼續實行其策略，將成本中心移至成本基礎較為有利之地區。董事整體上對中國未來之製造業抱著悲觀態度，並會考慮多類經營模式，包括將採購訂單分包至中國其他省市及東南亞國家，以克服中國生產經營環境之改變，改善資源運用。董事正考慮其他投資機會，而非僅集中於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從而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近年來亦採取另外多項策略以克服不利因素及增加盈利，包括(i)整合客戶群，集中高利潤訂單，如生產造型較複雜之成衣；(ii)降低待售集團之全職勞動力規模，由約1,000名僱員減至約600名，同時以兼職勞工填補空缺，從而減少製造分支之固定成本提升本集團之靈活性；(iii)在其他供應商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而不接受訂單之際，接受歐洲(具體而言指意大利及西班牙)之訂單；及(iv)實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

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仍繼續錄得虧損，主要根源來自其製造分支。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4,25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7,710,000港元。

### *理由及未來商業計劃*

在上述背景下，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為(i)藉出售本集團虧損之製造分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ii)擴充本公司之銷售及分析渠道；及(iii)集中本集團之資源挽留客戶及取得新客戶，並迎合其對產品之特定要求。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圖。本公司現時採取集團公司間銷售模式，而待售集團(作為本集團之製造分支)將成品售予本集團之貿易分支，再而將成品分銷至本集團之最終客戶。完成後，因應本公司之需求，待售集團同意繼續向餘下集團供應成品。然而，本公司在日後會盡力增加向其他成本較低地區發出採購訂單。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不再持有虧損製造分支任何權益，並將集中向歐洲客戶及其他地方（如美國及亞洲）之潛在客戶分銷成衣產品，同時在初步掌握中國的消費者情緒後，通過超級市場、其他零售門店及互聯網銷售以加大力度分銷自創品牌產品。待完成後，董事會計劃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公司自創品牌之行銷及分銷活動，以及取得新客戶。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完成後，本公司之商業計劃將以三大支柱為核心：

- **建立精益生產：**誠如上文所述，整體環球經濟及中國於過去多年之宏觀經濟發展，特別導致中國製衣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經營成本全面上漲，導致本集團過去超過三個財政年度之毛利率一直下降。展望未來，於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通過將商品之生產地由待售集團轉往較低成本之地方（如東南亞），設法改善其經營利潤。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已與柬埔寨一製衣商磋商，並已進行盡職考察。誠如「該協議」一節所載，完成後會與買方之間有繼續供貨安排。在待售集團生產之全部未完工產品仍屬本集團財產，而本公司已向待售集團發出且處於在製階段之尚未完成採購訂單則須按協定完成。此外，按照另行訂立之供應協議，本集團將可於十年期間內向待售集團發出訂單，而本公司有權根據供應協議將年期延長十年。再者，於另行訂立供應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及待售公司均不得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該協議。故此，鑒於待售集團將同意繼續接受本集團之訂單，本公司的收益流預期不會在這方面受到影響。
- **擴充市場：**就於中國之銷售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起搜羅內衣、休閒服及嬰兒服務之中國知名品牌，計劃收購其品牌並生產一系列優質及經濟之自創品牌成衣。自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開始夥同SPAR超級市場，在中國廣東省實踐銷售自創品牌產品之策略，並成功委聘香港歌影視紅星郭力行先生擔任產品代言人。並通過SPAR銷售自創品牌產品「Jazz Boat」品牌之內衣（男裝內褲）。本公司致力接觸其他大型連鎖超級市場進行產品分銷，同時亦接觸中國其他省份之分銷商，從而加速其自創品牌之銷售渠道。繼後，本公司可發展更多自創品牌休閒



服及嬰兒服務產品系列，從而吸引不同收入群組內之多元化客戶群，並可能可將其產品通過其零售渠道(如店鋪)銷售。同時，本公司將設法擴大其網上銷售及行銷活動。

- **客戶關係管理：**本集團經營成衣製造範疇超過15年，在交付各類成衣產品方面累積深厚經驗及專門知識，尤其在比較精細及／或定製的產品方面。善用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向來可吸引及保留歐洲主要客戶，當中包括歐洲大型知名成衣品牌(包括Topman及Kappahl)。本集團不少客戶向本集團採購經年，顯示本公司可按準確價位交付優質產品之事實。展望將來，客戶管理將不斷加強，使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可在未來數年得以保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約33.1%、39.0%及19.2%之收入來自其瑞典、英國及香港(其銷售通常會轉運至歐洲)客戶。本公司致力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以挽留現有客戶，同時在主要市場吸引新客戶及加強在其他歐洲國家之行銷活動，發展更強大之OEM客戶群。本公司預期完成後之客戶群架構不會因建議出售事項而更改，因為建議出售事項影響到本公司後勤辦事處製造架構，而非本公司客戶所面對之一面。本公司將以完成前之相同方式繼續與現有客戶訂約。

多年來，本集團與客戶建立寶貴而長遠之關係，本集團認為屬競爭優勢。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轉而集中於成衣分銷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轉撥資源加強服務客戶，並從而使本集團之業務得以轉虧為盈。本集團之採購活動將繼續由本公司之品質保證及監控部門監督。

### (B) 對本集團及股東之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下列裨益：

- 將在過去多年遭受勞動及物料成本上升，並日益增加本集團虧損之待售集團售出
- 本集團出售其虧損製造業務後，預計本集團虧損或日後盈利能力減少，並使其可逐步轉而向其他東南亞國家(尤其是柬埔寨)採購，善用低成本勞動力及舒緩人民幣之貨幣升值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人民幣並無轉弱跡象，中國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亦不見下調走勢，對可見將來之製造成本構成負面影響
- 建議出售事項屬策略性重組，在消費者市場大幅膨脹之際，通過出售利潤較低之業務並投資擴充在中國之銷售及分銷活動，改善資源運用

考慮到上述背景資料、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出售事項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就(i) 本公司餘下業務之任何出售、終止或削減規模；(ii) 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iii)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任何變動及(iv) 籌措更多資金達成意向、安排、共識或進行磋商（不論已完成與否）。

###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150,000港元，擬全數用作按照「建議出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概述之未來業務計劃，擴充本公司之自創品牌行銷及分銷活動（初步於中國東莞進行）及物色新長期客戶。本公司現時計劃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一年期間內分配至四個範疇：

- 約5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自創品牌產品系列及相關行銷及分銷活動。
- 約2,000,000港元將分配至收購既有成衣品牌之分銷權／知識產權及／或與有關品牌相關之零售門市。
- 約5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網上銷售活動，包括進一步發展行銷及網上銷售力度。
- 餘款將用作擴大本集團新長期客戶來源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客戶關係功能。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0%，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一樓十六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第84頁。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閱讀有關通告並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一樓十六室。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其須放棄投票，因此全體股東均准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均為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1至72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7至76頁)、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第24至76頁)止各年度之年報內查閱。

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發於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尚未償還之抵押及無擔保銀行透支約為2,500港元。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辦公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918,000港元)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撥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成衣產品分銷及自創品牌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九個月業績)，餘下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達6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十二個月的業績減少37%。財政年度毛利上升43.1%至約2,500,000港元。財政年度之業績為綜合淨虧損約為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淨虧損約為4,100,000港元)。

預計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視乎美國經濟復甦能否持續提振全球經濟環境。歐洲各國經濟仍然受到潛在主權債務危機及部份國家目前失業率高企的陰霾所困擾。經濟放緩的風險亦於不久將來對中國造成重大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及秉承審慎而務實的原則來帶領業務發展。於短期內，其將繼續專注於恢復本身之盈利能力，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加強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待售集團之相關資產變現及提高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良機。

雖然面對目前經營環境的困難，但本集團將可憑藉本身的穩固基礎而從市場最終復甦中受惠。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OEM成衣製品之分銷業務(「OEM業務」)及自創品牌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自創品牌業務」)。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個月業績減少37%。由於歐洲面臨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歐洲進口商之購買力，導致本集團之部份主要客戶已停止向本集團採購，並轉而向東南亞國家採購。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已減少。

本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毛利約2,4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1%。本財政年度內餘下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7%。於本財政年度，在中國銷售自創品牌產品尚處於初始階段且網上銷售正在試業。

整體而言，餘下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仍然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包括主要客戶流失及來自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激烈競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3,3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約15,200,000港元之負債及股東權益約2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6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借貸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10.1%。鑒於業務低迷，為審慎起見，餘下集團採取較為保守之財務管理方法，維持偏低之資本負債比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賬面值約900,000港元）作抵押。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之業務運營主要以美元計值，其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至於其自創品牌業務之銷售及採購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餘下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35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薪津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另外，餘下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餘下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7.3%至105,800,000港元。與本年度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危機及世界範圍內之不穩定性造成廣東省之整體出口量下降一致，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下跌。本集團之部份主要客戶已停止向本集團採購，並轉而向東南亞國家採購。

餘下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1,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約1.6%。於本年度，餘下集團為發展自創品牌產品而收購一項商標，並以此向中國東莞之最大型連鎖超市SPAR銷售。

整體而言，餘下集團於本年度面臨低迷的經濟環境及來自東南亞的激烈競爭，導致大量主要客戶流失。強人民幣政策亦增加生產成本。餘下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4,100,000港元之淨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3,3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負債約22,800,000港元和股東權益約4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6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17.9%。因應業務不明朗，為審慎起見，餘下集團採取較為保守之財務管理方法，維持偏低之資本負債比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賬面值約900,000港元)作抵押。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之業務主要以美元計值，其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自於其自創品牌業務之銷售及採購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35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薪津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另外，餘下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餘下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營業額為145,600,000港元。面對來自東南亞國家之激烈競爭，餘下集團亦被迫降低其毛利率並錄得盈利下跌。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毛利約900,000港元，於該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0.6%。於本年度，餘下集團於中國註冊一個品牌名稱，為發展銷售自創品牌產品作準備。

整體而言，餘下集團受累於低迷經濟環境、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來自東南亞之激烈競爭，導致主要客戶流失，強人民幣政策亦增加生產成本。本集團錄得約9,200,000港元之虧損，其中包括出售待售集團4,800,000港元之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8,3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負債約22,700,000港元和股東權益約4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6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12.4%。餘下集團一向採取較為保守之財務管理方法，維持偏低之資本負債比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賬面值約900,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之業務主要以美元計值，其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餘下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35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薪津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另外，餘下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餘下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以下為本附錄所載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高製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其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就有高製衣有限公司（「有高製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待售集團」）按照下文A節附註2(b)所載呈報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高製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金滿堂控股」）就收購有高製衣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有高製衣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該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有高製衣應佔股份權益		於本報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日期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100%	-	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成衣

由於根據相關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適用之規例，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日期以來首個財政年度尚未完結，故概無就其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高製衣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有高製衣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待售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A節所載財務資料乃自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作出一切必須之調整。

### 董事的責任

有高製衣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有高製衣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所需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A節附註2(b)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高製衣及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待售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4,614	104,088	64,206
銷售成本		(125,684)	(98,838)	(61,488)
毛利		18,930	5,250	2,7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4	50	9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93)	(2,460)	(2,206)
行政開支		(10,956)	(7,755)	(9,486)
經營溢利／(虧損)		3,131	(4,871)	(8,974)
財務成本	5(c)	(222)	(412)	(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909	(5,283)	(9,056)
稅項	6(a)	(598)	474	-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2,311	(4,809)	(9,056)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並無所得稅影響)		-	(5)	36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11	(4,814)	(9,0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823	3,841	2,5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6,934	18,126	15,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192	14,295	1,74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	7,705	5,249	3,672
應收稅項	6(c)	58	486	4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5,102	3,048	1,172
		42,991	41,204	22,94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712	15,403	9,0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	6,365	7,088	6,914
銀行借貸	19	3,292	4,244	235
		25,369	26,735	16,232
<b>流動資產淨值</b>		17,622	14,469	6,71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3,445	18,310	9,29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441	120	120
<b>資產淨值</b>		23,004	18,190	9,170
<b>權益</b>				
股本	21	11	11	11
儲備		22,993	18,179	9,159
<b>總權益</b>		23,004	18,190	9,170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823	3,831	2,575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	–	1,339	679
		5,823	5,170	3,2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6,934	17,152	15,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192	12,822	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	7,705	5,249	3,672
應收稅項	6(c)	58	486	4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5,102	1,868	50
		42,991	37,577	19,31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712	12,664	1,5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	6,365	7,088	7,914
銀行借貸	19	3,292	4,244	235
		25,369	23,996	9,669
<b>流動資產淨值</b>		17,622	13,581	9,6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3,445	18,751	12,89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441	120	120
<b>資產淨值</b>		23,004	18,631	12,777
<b>權益</b>				
股本	21	11	11	11
儲備	22	22,993	18,620	12,766
<b>總權益</b>		23,004	18,631	12,77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	3,718	-	16,964	20,69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1	2,3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	3,718	-	19,275	23,00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5)	-	(5)
年度虧損	-	-	-	(4,809)	(4,80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	(4,809)	(4,8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	3,718	(5)	14,466	18,19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6	-	36
期內虧損	-	-	-	(9,056)	(9,0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6	(9,056)	(9,0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	3,718	31	5,410	9,1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9	(5,283)	(9,056)
財務成本	5(c)	222	412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5,219	2,242	972
銀行利息收入	4	-	(1)	-
存貨撇減	13(b)	-	-	2,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b)	(48)	-	29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b)	-	-	1,269
已付中間控股公司管理費	25(a)	2,640	1,080	81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25(b)	(18,601)	(49,124)	(46,684)
		(7,659)	(50,674)	(50,171)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185)	(1,192)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18	(1,103)	11,286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11,052	51,580	48,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334)	(309)	(6,320)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1,189)	(357)	(984)
		5,303	(2,055)	2,182
<b>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b>				
已付香港利得稅	6(c)	(583)	(275)	-
		4,720	(2,330)	2,182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2)	(2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銷售款項	230	-	-
已收銀行利息	-	1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512)</b>	<b>(260)</b>	<b>-</b>
<b>融資活動</b>			
已擔保銀行貸款款項	6,640	-	-
已擔保銀行貸款還款	(9,435)	-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所籌集／(支付) 資金淨額	1,860	750	(2,610)
已付利息	(222)	(412)	(82)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157)</b>	<b>338</b>	<b>(2,69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b>	<b>2,051</b>	<b>(2,252)</b>	<b>(510)</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b>	<b>(4)</b>	<b>33</b>
<b>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619</b>	<b>3,670</b>	<b>1,414</b>
<b>於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6</b>	<b>3,670</b>	<b>937</b>

## 1. 一般事項

有高製衣有限公司，為金滿堂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一樓十六室。有高製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有高製衣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金滿堂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全部有高製衣之已發行股本而與 Success Footstep Limited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代價為4,030,000港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載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除A節附註2(b)所載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待售集團已採納全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載於A節附註2(b)。

下列所載之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所涵蓋之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應用。

###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誠如金滿堂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中所載，為了更佳地準備財務報表和更好地與專業團隊配合，並減少在市場常規的每年年報公佈高峰期的行政開支，以及配合金滿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年結日，待售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因此，二零一三年度會計期間涵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額涵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因此並非與二零一三年會計期間所示之數額完全可資比較。

待售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高製衣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將便於財務報表之分析，故以美元作為有高製衣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鑒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港元為有高製衣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據此，有高製衣之功能貨幣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美元變更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更改本公司功能貨幣已經不予追溯地由更改日期起應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於有關期間內，待售集團一直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待售集團財政年度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待售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之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待售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為採納有關準則、修訂或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待售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待售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待售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資料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 待售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待售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待售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f))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以剩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落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期者為準)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機器	每年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分開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日後成本僅在待售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如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高,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已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e) 租賃資產

如待售集團釐定某項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付款或一系列付款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性質之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待售集團之資產分類

待售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待售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向待售集團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待售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得之資產

如果待售集團是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得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期限(如待售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撥備(見附註2(d))。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租賃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待售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費用扣除。

iv)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待售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待售集團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之評估，除非這兩種成份均可確信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租賃租金可以確實地分配，租賃土地所擁有之權益則以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費用」列賬及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f)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申報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待售集團發覺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按附註2(f)(ii)，減值虧損乃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而計量。按附註2(f)(ii)，減值虧損在用於釐定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待售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或過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資產賬面額進行扣減，惟資產賬面額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按先進先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存貨開支之扣減。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

**i) 附息之借貸**

附息之借貸初始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之借貸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償還及構成待售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

**l)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括本年／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有關稅項款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本期間／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的情況)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待售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變現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之水平。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有高製衣或待售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亦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惟須符合以下額外條件：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待售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彼等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不同稅務實體，該等實體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付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待售集團或有高製衣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清償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其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待售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 *i) 貨品銷售*

收益在貨物交予客戶之地點時確認，即指當客戶已接收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p) 外幣換算**

本年度／期間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而產生者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通行之外匯匯率概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包括在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於外匯儲備之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海外業務中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在海外業務中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累計入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q)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引致之借貸成本，將作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而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資產開支產生時、於借貸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r)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待售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待售集團；
- ii) 對待售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待售集團或待售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待售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待售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待售集團或與待售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部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內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待售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員提供以作資源配及評估待售集團各類業務及於各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彙集，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若該等經營分部並非個別重大，且在該等標準上擁有大多數共同特徵，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以彙集。

## 3. 營業額

待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銷售。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衣銷售	144,614	104,088	64,206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

##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即並非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

1

-

##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其他

-	93	-
48	-	-
2	-	-
50	93	-
50	94	-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092	29,825	14,90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5	34	781
	31,157	29,859	15,688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280
存貨成本(附註i)	125,684	98,838	61,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19	2,242	9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269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750	777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48)	-	292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345	(94)	73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相關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548,000港元、28,471,000港元及12,554,000港元。該筆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該等各類別開支之各項總金額內。存貨成本亦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撇減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2,144,000港元(附註13)。

## c)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墊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償還)， 即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222	412	82

## 6. 稅項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稅項	48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3)	-
遞延稅項(附註20)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10	(321)	-
	598	(474)	-

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一年之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待售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資料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9	(5,283)	(9,056)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名義稅項	480	(902)	(1,7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3)	-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 收入之稅務影響	(488)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14)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02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4	493	1,766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598	(47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待售集團擁有可無限期結轉的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港元、2,163,000港元及13,59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情況無法預測，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延稅項資產。

c) 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應收)稅項指：

	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呈報期期初	37	(58)	(486)
香港利得稅撥備	488	-	-
香港利得稅已付稅項	(583)	(275)	-
就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153)	-
於呈報期期末	(58)	(486)	(486)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玉堂	-	82	24	106
廖麗娟	-	-	13	13
高浚晞	-	83	-	83
	<u>-</u>	<u>165</u>	<u>37</u>	<u>20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玉堂	-	-	6	6
廖麗娟	-	-	3	3
高浚晞	-	-	-	-
	<u>-</u>	<u>-</u>	<u>9</u>	<u>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玉堂	-	-	-	-
廖麗娟	-	-	-	-
高浚晞	-	-	-	-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有高製衣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待售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待售集團或加入待售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8. 最高薪人士

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所支付薪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43	560	451
花紅	1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7	23
	<u>550</u>	<u>597</u>	<u>474</u>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董事數目	2	—	—
僱員數目	3	5	5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待售集團或加入待售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根據待售集團之表現，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花紅。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士(不包括最高薪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5</u>	<u>5</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

## 10.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待售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待售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之計劃。有高製衣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待售集團就退休福利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待售集團

	持作自用 以成本 列值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	11,677	10,128	1,890	24,695
添置	-	1,446	296	-	1,742
出售	-	(1,316)	-	-	(1,3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	11,807	10,424	1,890	25,121
添置	-	-	261	-	261
出售	-	(82)	(1)	-	(83)
匯兌調整	-	-	(1)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	11,725	10,683	1,890	25,298
出售	-	-	(1,240)	-	(1,240)
匯兌調整	-	2	2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	11,727	9,445	1,890	24,06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	6,870	7,394	929	15,213
年度支出	20	2,447	2,413	339	5,219
出售時撥回	-	(1,134)	-	-	(1,1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	8,183	9,807	1,268	19,298
年度支出	20	1,467	575	180	2,242
出售時撥回	-	(82)	(1)	-	(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	9,568	10,381	1,448	21,457
期間支出	15	820	2	135	972
出售時撥回	-	-	(948)	-	(948)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5	10,389	9,435	1,583	21,48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u>	<u>3,624</u>	<u>617</u>	<u>622</u>	<u>5,82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0</u>	<u>2,157</u>	<u>302</u>	<u>442</u>	<u>3,84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925</u>	<u>1,338</u>	<u>10</u>	<u>307</u>	<u>2,580</u>

## 有高製衣

	持作自用 以成本 列值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	11,677	10,128	1,890	24,695
添置	-	1,446	296	-	1,742
出售	-	(1,316)	-	-	(1,3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	11,807	10,424	1,890	25,121
添置	-	-	250	-	250
出售	-	(82)	(1)	-	(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	11,725	10,673	1,890	25,288
出售	-	-	(1,240)	-	(1,24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	11,725	9,433	1,890	24,04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	6,870	7,394	929	15,213
年度支出	20	2,447	2,413	339	5,219
出售時撥回	-	(1,134)	-	-	(1,1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	8,183	9,807	1,268	19,298
年度支出	20	1,467	575	180	2,242
出售時撥回	-	(82)	(1)	-	(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	9,568	10,381	1,448	21,457
期間支出	15	814	-	135	964
出售時撥回	-	-	(948)	-	(94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5	10,382	9,433	1,583	21,47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u>	<u>3,624</u>	<u>617</u>	<u>622</u>	<u>5,82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0</u>	<u>2,157</u>	<u>292</u>	<u>442</u>	<u>3,83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925</u>	<u>1,343</u>	<u>-</u>	<u>307</u>	<u>2,575</u>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19)。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1,000	1,00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339	(321)
	<u>-</u>	<u>1,339</u>	<u>679</u>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高高製衣 (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高高」) (附註)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在中國 製造及 銷售 服裝	註冊資本1,117,500港元； 繳足股本1,000,000港元	100%	-

附註：惠州高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成立。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直至二零四二年六月八日屆滿。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13. 存貨

- a) 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之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指：

	待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1,275	8,905	5,938
在製品	3,807	4,343	7,952
製成品	1,852	4,878	1,982
	<u>16,934</u>	<u>18,126</u>	<u>15,872</u>
	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1,275	8,563	5,584
在製品	3,807	4,140	7,535
製成品	1,852	4,449	1,981
	<u>16,934</u>	<u>17,152</u>	<u>15,100</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待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25,684	98,838	59,344
存貨撇減(附註5(b))	-	-	2,144
	<u>125,684</u>	<u>98,838</u>	<u>61,488</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待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69	3,533	1,273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860	2,610	-
減：呆賬撥備(附註(b))	-	-	(1,269)
	<u>13,029</u>	<u>6,143</u>	<u>4</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029	6,143	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	8,152	1,736
	<u>13,192</u>	<u>14,295</u>	<u>1,740</u>
	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69	3,533	1,273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860	2,610	-
減：呆賬撥備(附註(b))	-	-	(1,269)
	<u>13,029</u>	<u>6,143</u>	<u>4</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029	6,143	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	6,679	-
	<u>13,192</u>	<u>12,822</u>	<u>4</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3,006	6,143	4
91至180日	-	-	-
181至365日	-	-	1,269
1年以上	23	-	-
	<u>13,029</u>	<u>6,143</u>	<u>1,273</u>
減：呆賬撥備	-	-	(1,269)
	<u>13,029</u>	<u>6,143</u>	<u>4</u>

貿易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內到期。有關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信貸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8(a)(i)。

## b) 呆賬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入賬，除非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不大，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內撇銷（見附註2(f)）。

## 呆賬撥備的變動

	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269
於報告期末	<u>-</u>	<u>-</u>	<u>1,2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269,000港元。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結束時在整個信貸期均未償還，或應收款項來自於發生財政困難的客戶。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特定呆賬撥備分別約零、零及1,269,000港元。

## c) 未減值之貿易及應收票據

未個別及共同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3,003	6,008	4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3	135	-
超過1年	23	-	-
	<u>13,029</u>	<u>6,143</u>	<u>4</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並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應收關連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高高製衣」)(附註(i))	<u>7,705</u>	<u>5,249</u>	<u>3,672</u>
未償還最高款額	<u>8,215</u>	<u>13,245</u>	<u>5,249</u>

附註：

(i) 該同系附屬公司由有高製衣之直接控股公司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所有。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待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2	3,048	1,172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19)	(1,432)	(1,634)	(23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呈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70</u>	<u>1,414</u>	<u>937</u>
	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2	1,868	50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19)	(1,432)	(1,634)	(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70</u>	<u>234</u>	<u>(185)</u>

於有關期間，銀行現金之年利率為0.01厘。

於有關期間，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5厘之銀行透支乃由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1)。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待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16	10,750	7,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6	4,653	1,68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5,712</u>	<u>15,403</u>	<u>9,083</u>
	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16	9,7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6	2,945	1,5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5,712</u>	<u>12,664</u>	<u>1,520</u>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待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1,476	9,219	7,243
91至180日	940	1,529	92
181至365日	-	2	67
	<u>12,416</u>	<u>10,750</u>	<u>7,402</u>
	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1,476	8,187	-
91至180日	940	1,530	-
181至365日	-	2	-
	<u>12,416</u>	<u>9,719</u>	<u>-</u>

#### 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待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 <b>Magic Ahead</b> 」)	397	397	3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金滿堂投資有限公司 (「 <b>金滿堂投資</b> 」)	-	280	46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金滿堂控股	5,968	6,411	6,050
	<u>6,365</u>	<u>7,088</u>	<u>6,914</u>

	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Magic Ahead	397	397	3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金滿堂投資	—	280	1,46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金滿堂控股	5,968	6,411	6,050
	<u>6,365</u>	<u>7,088</u>	<u>7,914</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19.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3,292</u>	<u>4,244</u>	<u>235</u>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1,860	2,610	—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6)	<u>1,432</u>	<u>1,634</u>	<u>235</u>
	<u>3,292</u>	<u>4,244</u>	<u>235</u>

於有關期間，待售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合共960,000港元、940,000港元及92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銀行融資之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金額分別為1,432,000港元、1,634,000港元及235,000港元。

待售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受若干與待售集團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所規限，有關安排常見於財務機構之貸款安排倘待售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待售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待售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8(a)(ii)。於有關期間，待售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待售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分別為1,860,000港元、2,610,000港元及零港元。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20.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自折舊撥備與相關折舊間之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31	441	120
支銷／(計入)損益(附註6(a))	110	(321)	-
於報告期末	<u>441</u>	<u>120</u>	<u>120</u>

## 21.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50</u>	<u>50</u>	<u>50</u>
已發行及繳足：			
10,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1</u>	<u>11</u>	<u>11</u>

## 22. 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待售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高製衣之個別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b)(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18	16,964	20,68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11	2,3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18	19,275	22,99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373)	(4,3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18	14,902	18,620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854)	(5,85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718</u>	<u>9,048</u>	<u>12,766</u>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高製衣將有高製衣結欠高浚晞先生3,719,432港元（包括分別為2,747,267港元及972,165港元之董事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之負債資本化，代價為向高浚晞先生配發及發行有高製衣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共8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因此，3,718,633港元股份溢價計入有高製衣之股份溢價賬。有高製衣該股份溢價3,718,633港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不得向有高製衣擁有人分派。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p)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c)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予有高製衣擁有人之有高製衣儲備分別約為19,275,000港元、14,902,000港元及9,048,000港元。

**23. 分部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待售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為進行管理，待售集團基於其產品經營有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服裝製造。儘管服裝乃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客戶，惟有高製衣之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彼等之合併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待售集團業務運作位於香港及中國。

待售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瑞典	68,683	-	29,144	-	12,119	-
英國	9,554	-	-	-	-	-
西班牙	17,007	-	13,277	-	106	-
德國	12,291	-	3,397	-	-	-
香港	34,604	5,823	56,220	3,831	51,981	2,575
日本	358	-	-	-	-	-
意大利	1,012	-	-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1,527	10	-	5
其他	1,105	-	523	-	-	-
	<u>144,614</u>	<u>5,823</u>	<u>104,088</u>	<u>3,841</u>	<u>64,206</u>	<u>2,580</u>

#### 產品資料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內衣	63,395	58,350	22,998
休閒服	57,871	22,348	35,216
嬰兒及兒童裝	23,348	23,390	5,992
	<u>144,614</u>	<u>104,088</u>	<u>64,206</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待售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A	18,601	49,124	46,684
客戶B	59,742	28,933	12,119
	<u>78,343</u>	<u>78,057</u>	<u>58,803</u>

##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待售集團與關連方於相關期間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i) 向中間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 金滿堂控股	2,640	1,080	810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商品：			
— 高高製衣	18,601	49,124	46,684

## b) 主要管理人士酬金

待售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酬金(包括向附註7所披露之有高製衣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8	444	274
酌情花紅	203	—	—
離職後福利	60	34	16
	<u>601</u>	<u>478</u>	<u>290</u>

## 25.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間附屬公司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分別為2,640,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810,000港元，此等交易乃透過經常賬實行，且均為非現金交易。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同系附屬公司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之金額分別為18,601,000港元、49,124,000港元及46,684,000港元，此等交易乃透過經常賬實行，且均為非現金交易。

## 26. 直接、中間、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認為有高製衣之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待售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agic Ahea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待售集團之控股股東為高玉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對於Magic Ahead的各自持股進行內部轉讓之後，高浚晞先生成為待售集團的控股股東。

有高製衣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並無編製供公開使用之財務報表。

## 27. 經營租賃承擔

### 待售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待售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745	56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42
	<u>–</u>	<u>745</u>	<u>711</u>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

### a)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待售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待售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待售集團已經採納只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作為減輕違約引致之財務損失的方法。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監察。待售集團會對要求信貸超過若干金額之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有關財務狀況及情況之信貸評估。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將按逐案基準予以檢討，待售集團在向逾期結餘超過信貸限額之債務人進一步授出任何信貸前要求其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一般情況下，待售集團不會收取客戶任何抵押品。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待售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所處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待售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27%、12%及75%以及69%、24%及75%乃分別應收自待售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結餘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有關待售集團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ii) 流動資金風險

待售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董事批准。待售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

下表詳列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於報告期結束時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並基於合同約定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報告期結束時當日利率計算)以及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若銀行貸款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借貸人會援引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待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1,860	1,860	1,86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432	1,432	1,4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2	15,712	15,7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65	6,365	6,365
	<u>25,369</u>	<u>25,369</u>	<u>25,3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2,610	2,610	2,6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34	1,634	1,6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03	15,403	15,4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7,088	7,088	7,088
	<u>26,735</u>	<u>26,735</u>	<u>26,735</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5	235	2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3	9,083	9,0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6,914	6,914	6,914
	<u>16,232</u>	<u>16,232</u>	<u>16,232</u>

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1,860	1,860	1,86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432	1,432	1,4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2	15,712	15,7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65	6,365	6,365
	<u>25,369</u>	<u>25,369</u>	<u>25,3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2,610	2,610	2,6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34	1,634	1,6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4	12,664	12,6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7,088	7,088	7,088
	<u>23,996</u>	<u>23,996</u>	<u>23,99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5	235	2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	1,520	1,5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7,914	7,914	7,914
	<u>9,669</u>	<u>9,669</u>	<u>9,669</u>

## iii) 利率風險

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根據利率水準、其走勢及息率變動對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而管理利率風險。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面對之利率風險，並認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影響附息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致使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須面對利率風險。

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19）。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之借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概況：

## 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之金融負債	4.25%-7.75%	1,860	4.25%-7.75%	2,610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4.25%-7.75%	1,432	4.25%-7.75%	1,634	4.25%-7.75%	235
		<u>3,292</u>		<u>4,244</u>		<u>235</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7,000港元、35,000港元及10,000港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不會因應利率之一般增加／減少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是項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乃在整個年度一直尚未償還。在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會採用利率增減100個基點，此乃表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相關期間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iv)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現時並無有關外幣兌換風險的對沖政策。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

下表詳述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面臨之貨幣風險，該貨幣風險乃源於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之款額以利用年／期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而成之港元列示。

待售集團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1	3,819	232	1,345	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6	2,972	1,117	5,785	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705	-	5,249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1)	(11,730)	-	(8,785)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1,432)	-	(1,63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65)	-	(7,088)	-	-	-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2,046)	(4,939)	(2,124)	(1,655)	16	-

## 有高製衣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1	3,819	182	1,345	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6	2,972	1,117	5,785	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705	-	5,249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1)	(11,730)	-	(8,785)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1,432)	-	(1,63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65)	-	(7,088)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之風險淨額	<u>(2,046)</u>	<u>(4,939)</u>	<u>(2,174)</u>	<u>(1,655)</u>	<u>16</u>	<u>-</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指出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除稅後溢利／(虧損) (及保留溢利) 因應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

## 待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	-	-	-	5%	1
	-	-	-	-	(5%)	(1)
港元	5%	(85)	5%	(87)	-	-
	(5%)	85	(5%)	87	-	-
人民幣	5%	(206)	5%	(69)	-	-
	(5%)	206	(5%)	69	-	-

## 有高製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	-	-	-	5%	1
	-	-	-	-	(5%)	(1)
港元	5%	(85)	5%	(90)	-	-
	(5%)	85	(5%)	90	-	-
人民幣	5%	(206)	5%	(69)	-	-
	(5%)	206	(5%)	69	-	-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乃所有功能貨幣對各實體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折算成港元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待售集團與有高製衣於報告期結束時持有的金融工具而釐定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分析與相關期間的分析基準一致。

## b)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待售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待售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待售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待售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如有)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待售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19)	3,292	4,244	235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18)	6,365	7,088	6,91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6)	(5,102)	(3,048)	(1,172)
債務淨額	<u>4,555</u>	<u>8,284</u>	<u>5,977</u>
權益總額	<u>23,004</u>	<u>18,190</u>	<u>9,170</u>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u>20%</u>	<u>46%</u>	<u>65%</u>

有高製衣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c)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待售集團及有高製衣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d) 公平值估計**

釐定下列金融工具公平值會使用主要方法及假設。

*附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以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進行估計。

**29.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可能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待售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作出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這要求作出與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相關之重大判斷。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時，待售集團會採用所有可隨時獲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之假設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預測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未來期間導致額外之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i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待售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之可收回程度評估維持呆賬減值撥備。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收回款項而作出。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撇減存貨

待售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其存貨，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待售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v)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無法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只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計情況與原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之確認。

## B. 其後之財務報表

有高製衣或待售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未有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號碼：P02412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出售有高製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為基準編製，並作出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為基準編製，並作出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文所述之過往數據，計及隨附之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編製。(i)直接與是次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於隨附之附註中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因其假設性質關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8	(2,580)	1,296		1,304
無形資產	223				223
	<u>2,811</u>				<u>1,5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79	(15,872)	15,872		16,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10	(1,740)	1,690		12,0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5	397	(397)		445
應收待售集團款項	–	6,517	(6,517)		–
應收稅項	–	(486)	48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35	(1,172)	1,172	3,150	12,585
	<u>38,669</u>				<u>41,76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5)	9,083	(9,083)		(9,895)
應付待售集團款項	–	(3,672)	3,672		–
銀行借貸	(2,836)	235	(235)		(2,836)
應付稅款	(2,348)				(2,348)
	<u>(15,079)</u>				<u>(15,0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590</u>				<u>26,6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401</u>				<u>28,2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0)	120	(120)		(120)
	<u>(120)</u>				<u>(120)</u>
<b>資產淨值</b>	<u>26,281</u>				<u>28,097</u>
<b>權益</b>					
股本	6,920				6,920
儲備	19,361			1,816	21,177
	<u>26,281</u>				<u>28,09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b>	<u>26,281</u>				<u>28,097</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營業額	66,691	(64,206)	64,206	66,691
銷售成本	(62,087)	61,488	(63,608)	(64,207)
毛利	4,604			2,484
其他收入	27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9)	2,206		(1,673)
行政開支	(12,184)	9,486	(4,395)	(7,0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89
經營虧損	(11,432)			(5,566)
財務成本	(152)	82		(70)
除稅前虧損	(11,584)			(5,636)
稅項	(2,666)		2,6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250)			(5,636)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並無所得稅影響)	50	(36)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14,200)			(5,622)

##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11,584)	9,056	(3,797)	689	(5,636)
財務成本	152	(82)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2	(972)	84		84
無形資產攤銷	51				51
銀行利息收入	(27)				(2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88				688
存貨撇減	2,144	(2,144)	2,144		2,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2	(2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89)	(6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69	(1,269)	1,269		1,269
待售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	(810)	810		-
待售集團出售商品	-	46,684	(46,684)		-
	(6,043)				(2,046)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	69	(110)	110		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034	(11,286)	11,286		8,034
應收待售集團款項減少	-	984	(98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556)	6,320	(6,320)		(5,556)
應付待售集團款項減少	-	(48,261)	48,261		-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3,496)				501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150	3,150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3,008				3,008
已收銀行利息	27				27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3,027				6,177
<b>融資活動</b>					
打包貸款所得款項	2,059				2,059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所支付資金淨額	(2,583)	2,610	(2,610)		(2,583)
已付利息	(152)	82			(70)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676)				(59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1,145)				6,084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69	(33)			36
<b>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9,761				9,761
<b>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8,685				15,881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數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剔除待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3. 該調整反映包括將由餘下集團保留之待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根據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50,000港元之租賃按金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買方之外，待售集團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由餘下集團保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將由餘下集團保留之待售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296,000港元。
4.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150,000港元之調整為所收到之現金代價4,030,000港元扣除估計直接開支880,000港元。出售待售集團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4,03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9,170)
剔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不作出售之資產	24,188
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	(16,352)
估計直接開支	(880)
出售收益	<u>1,816</u>

5. 該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為剔除待售集團之收入及開支，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6. 該調整反映包括將由餘下集團保留之未分配集團開支，餘下集團向待售集團進行採購所產生之成本、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重置銷售，以及剔除待售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集團內部公司間管理費及有高製衣有限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料之安排所產生之稅項撥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7.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待售集團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4,03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18,190)
剔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不作出售之資產	42,584
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	(26,855)
估計直接開支	(880)
出售收益	<u>689</u>

8. 該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為剔除待售集團之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9. 該調整反映將由餘下集團保留之貿易活動應佔現金流量以及未分配集團收入及開支，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10. 該調整反映確認出售待售集團之收益及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包括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4,030,000港元，扣除估計直接開支88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11.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後續呈報期間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關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CIF****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 貴公司建議出售有高製衣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部分之第70至74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見通函第70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時，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摘錄，而有關報表已獲發出審閱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 (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 (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金滿堂控股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1樓16室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號碼：P0241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法團	
高浚晞先生	1	-	519,000,000	75.0%
高玉堂先生	2	-	519,000,000	75.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玉堂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浚晞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麗娟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職務）被視為於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曾經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公司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承諾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彼等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專家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該協議；

- (e)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公司與各董事之服務合約；
- (g) 待售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 (h)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審核事項，以及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彼等之履歷如下：

李嘉輝先生，BA, CPA，現年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核數、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

張菁先生，BA, CICPA，現年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財務總監任職於一間製造業務位於中國之跨國啤酒公司嘉士伯集團，負責雲南省各部門之財務管理。彼於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彼在以中國為總部之多間工業及電子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

李曉冬先生，MBA, BA，現年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珠海凱麗服裝集團之審核經理，負責內部審核及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及於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若干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於內部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彼為中國註冊內部審計師。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祖澤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茲通告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一樓十六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uccess Footstep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賣方出售有高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3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該等事宜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大廈18樓。
4. 有關上文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已載於本通函內。